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34號

異議人 夏晟珮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詹雨希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8月13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5365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536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原裁定於113年8月21日寄存送達，異議人於113年8月27日具狀聲明異議，有送達證書、異議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參（本院司促卷第35頁，本院卷第13頁），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甲○○與訴外人楊宇瑋於113年4月17日前來租屋，一直住到113年5月12日被警察帶走，水電費應計算至113年5月20日新房客入住為止。該段期間用電度數為604度，聲請支付命令時僅粗略估計每度新臺幣（下同）4元，嗣根據台灣電力公司之帳單，為每度4.5元，故電費為2,718元（計算式：604*4.5=2,718）。水費部分，因為異議人未對水表照相，無法舉證，願意放棄。另外，清潔費用部

01 分，因為缺乏帳單，亦願放棄。相對人未支付應允之1個月
02 租金4,200元，且應再賠償違約金4,200元。爰請求相對人給
03 付11,118元（計算式： $2,718+4,200+4,200=11,118$ ）。為此
04 提出異議，另附上戶籍謄本為證等語。

05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
06 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
07 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
08 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
09 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
10 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
11 第511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2 四、經查，異議人聲請支付命令時，記載債務人為相對人（未記
13 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請求標的為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
14 7,516元，請求原因及事實為相對人拖欠租金、水電費，證
15 物名稱及件數為租賃契約書正本、電表照片等語，並提出說
16 明略以：雖未成年，租約仍然有效；該段期間用電604度，
17 依照每度4元估算為2,416元（計算式： $604*4=2,416$ ）。另
18 應繳水費400元、清潔費500元，加計欠租4,200元。以上共
19 計7,516元（計算式： $2,416+400+500+4,200=7,516$ ）等語，
20 有113年5月31日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及所附說明資料在卷可
21 考（司促卷第5至9頁）。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21
22 日以新院玉非新113年度司促字第5365號通知異議人於文到5
23 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請
24 求水費、清潔費金額之釋明文件（如水費、清潔費單據），
25 該通知已於113年7月4日寄存送達於異議人，有該通知及送
26 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司促卷第11至15頁）。嗣異議人並未
27 依限補正，原裁定因而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之
28 聲請，經核並無違誤。異議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29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另當事人就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雖得依上
31 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提出異議，該異議並由該司法

01 事務官所屬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惟對於第一審所為之
02 裁定，因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自不
03 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附此敘明。

04 六、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0 書記官 洪郁筑